

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4-036  
900911 金桥B股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2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限售期满后,若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的,则存在减持减持发生亏损。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为目的。鉴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以A股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2
预计回购金额	1.25万元-2.5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1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87%-1.7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9071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各项贷款支持政策,为了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但是,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开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为目的。回购股份数量预计9,765,625股-19,531,25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预计0.87%-1.74%。预计回购金额1.25亿元-2.5亿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  
2. 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1.75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

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4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2024年11月22日,该笔贷款已放款,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9765625	0.87	19531250	1.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2412893	100	1112647268	99.13	1102881643	98.26
股份总数	1122412893	100	1122412893	100	112241289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264,259,991.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97,486,012.78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1,637,760.97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9%、1.77%,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借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债权人合法权益

不受影响。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在限售期满后,若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的,则存在减持减持发生亏损。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0716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5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配套管网施工。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暂定金额为14,506.19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采购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49.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收购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集团)转让的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49.9%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交易价格为1.03亿元。

标的股权包括广州侨银持有的广州银利32.43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6,695万元),以及维尔利集团持有的广州银利17.46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3,605万元)。股权转让后,广州侨银和维尔利集团分别持有广州银利32.565%和17.535%股权;同时,广州侨银和维尔利集团将从剩余股权中分别额外让渡0.715%和0.385%(合计1.1%)的股东表决权给排水公司,即排水公司持有的公司49.9%的股权,享有51%的股东表决权,标的公司纳入排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广州银利的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表决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6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准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水环境)投资的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对配套管网施工实施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14,506.19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3,308.44万元)。环境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3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份额部分股票192,550股已于2023年11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799%,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

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6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股数由192,550股变更为250,3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125,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被分配的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适用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考核要求及锁定期,锁定期为12个月,自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预留份额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权益分配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权益分配期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20393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81,187,584.01元,较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

份支付费用在2023年的影响值为4,565,603.32元,剔除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增长33%。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个人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S	A	B	C	D
考核系数	1.0			0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考核系数,并最终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当期归属权益=考核系数×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即50%)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相关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对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3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 market 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解锁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荣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荣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荣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荣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荣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荣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荣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荣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荣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荣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荣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荣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荣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荣琇女士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2024年11月22日,荣琇女士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原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荣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3,632	14.86%	协议转让取得;7,0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103,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9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荣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荣琇女士之一致行动